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關連交易終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茲提述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CTL、SCY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6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CTL及SCY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別合共4,119,259股、3,486,756股及300,63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新加坡元。認購事項將分四批完成，每批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各完成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第1批認購事項已告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本由5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980,392新加坡元，分別由本公司、CTL及SCY持有480,392股、400,000股及1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約49.0%、40.8%及10.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新加坡國內市場環境的變化對目標公司潛在投資回報的影響，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TL、SCY及目標公司達成雙方書面同意（「雙方同意」），據

此，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認購協議，且訂約方將解除並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未履行的義務，自雙方同意日期起生效。

於認購協議終止（「終止」）後，訂約方於終止日期前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且不會因終止而遭撤回或受到不利影響。訂約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認購協議項下或其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

於終止後，訂約方之間不存在其他未償還債務及負債，亦不存在任何與認購事項相關的爭議或紛爭。

董事會認為，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3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Henry Lee Wong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王毅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洪炳發博士。